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p>財政司司長於2月28日發表的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示，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方面，政府當局會把每個月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800元，並把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享有豁免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p> <p>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3月3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概述當局建議的安排，並會在2007年4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委員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4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p>
2.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第二／三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2005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p> <p>(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p> <p>(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p>	<p>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5年6月推行第一期轉型計劃，並於2006年6月推行第二期轉型計劃。至今，39間院舍已進行轉型。還有多一間院舍會在2007年4月進行轉型。待完成審核其餘院舍的轉型建議後，社署將可更有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何影響。</p> <p>有關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p> <p>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05年4月、2006年2月及2007年3月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p>
4.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	2005年5月9日	<p>鑒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親中心的結果。</p>	<p>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全面轉型已於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將於2007-2008年度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p> <p>委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p>
6.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p>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保護兒童	2006年6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就致命虐兒個案設立事後跨專業檢討機制的詳情，其後才落實推行。政府當局答允匯報關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概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並會在2007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概述建議就致命虐兒個案設立檢討機制的詳情。
8. 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進度報告	2006年12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弱勢人士在參加基金的獲批項目後獲聘，以及他們的工資水平。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9.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信託基金	2007年1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一份先前擬備的文件，說明機能失調的沙士病人可獲得哪些支援服務；  (b) 提供關於在私營醫院因工作關係感染沙士的醫護人員數目及其情況的資料；及  (c) 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供關於沙士病人最新情況的中期報告。	政府當局就(a)項及(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3月19日隨立法會CB(2)1356/06-07號文件發出。
10.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	2007年2月12日	在2007年2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服務制訂5年計劃。	政府當局察悉議案，並正籌劃未來路向。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審批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	2007年3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向醫院管理局提供額外資源，從而為醫療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的醫生加強專業培訓及支援；及 (b) 提供資料，說明評估委員會去年處理的上訴個案宗數、上訴成功的個案宗數(連同按成功原因分類的分項數字)、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要求評估委員會重新進行評估的個案宗數、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與評估委員會重新進行醫療評估所得的結果相反的個案宗數，以及評估委員會尚未處理的上訴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作出回應。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份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12.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2007年3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最後定稿，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在定稿備妥後即會提供所需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4日